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## 危險物質（品）貯存場所聯合查檢及資訊介接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及說明

壹、時間：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化學局B0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32巷35弄1號）

參、議程：

時 間	內 容	時 數
14:00～14:05	主席致詞	5分鐘
14:05～14:25	「危險物質（品）儲存場所現勘及查檢」作業規劃	20分鐘
14:25～15:30	綜合討論	65分鐘
15:30～15:40	臨時動議及結論	10分鐘
15:40	散會	-

肆、會議說明：

為公私機構對運作、貯存危險物質（品）（下稱危險物品）之場所，有一般性、共同性的管制規範，並查核管理措施之落實程度，本署依蘇院長指示訂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（下稱參考指引），於111年2月10日函發各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辦。

另依111年1月5日「110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」決定，主席沈副院長榮津要求「請化學局規劃與各部會共同對全臺危險物品貯存場所，辦理現勘及查檢，健全儲存設施管理工作，

必要時請國土辦協助督導。請各單位立即盤點自行設置、租用或所轄事業單位的危險品貯存場所及貯放物品等資訊，即時介接至化學雲資訊系統。」，本署化學局爰規劃危險物質（品）儲存場所現勘查檢作業程序及資訊介接化學雲作法等，並召開本會議徵詢各機關意見。

議題一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貯存場所聯合現勘及查檢作業」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聯合現勘及查檢目的在查核運作貯存、設施現況並予輔導改善，非以處罰為手段；惟於聯合查檢現場如有發現違規事項，請各機關依權責及法規逕處。
- 二、聯合查檢以化學局掌握之消防單位列管 1,061 家公共危險品貯存場所為基礎，再就同時運作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提列 1+13 種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<sup>1</sup>、計 167 家場所，列為聯合查檢對象（名單詳附件，並滾動修正）。該 167 家場所由化學局主政、邀請相關機關參與現勘查檢，並配合 111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預定 111 年 8 月召開，規劃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
- 三、為聯合查檢作業時間安排及有效查檢，規劃配合消防單位年度消防檢查時間併執行聯合查檢，並分兩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配合消防單位檢查項目，輔以參考指引附件 4「危險物品貯存自我檢核表」，檢視相關項目並提改善建議；第二階段視必要性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管法令，進行規範事項之查檢。聯合查檢作業程序如圖。

---

1、14 種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包括硝酸銨及氫氣、異丙醇、甲苯、丙酮、乙炔、過氧化氫、氯酸鈉、過氧化丁酮、環氧乙烷、環氧丙烷、矽甲烷、鋰、丙烯腈等 13 種物質。

四、餘 894 家場所<sup>2</sup>，請各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現勘與查檢（主管機關原則以查核場所所在區域定之，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參與查檢），並請自訂完成期程，由本局定期列管執行進度。

五、請各機關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化學局將開設聯合查檢之 Google 共用表單，請提供窗口名單，定期上網填報參加人員及配合辦理事項。
- (二) 請消防單位提供 167 家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運作者之既定安排查檢時程日期。
- (三) 為防疫需求，聯合查檢儘量精簡人力，各單位依規劃時間、逕至查檢地點集合。
- (四) 每週一中午 12 時前，至 Google 共用表單填報聯合查檢執行概要；非聯合查檢的 894 家，則至化學雲系統填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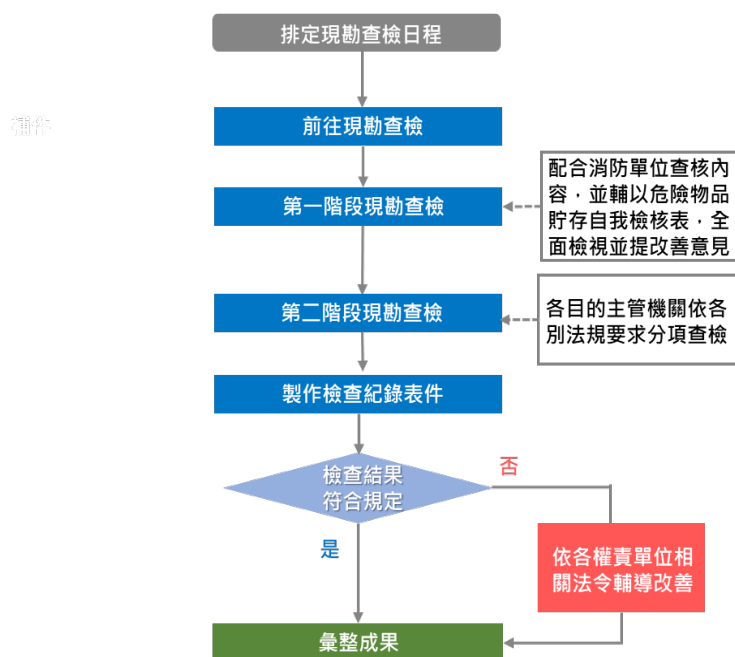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聯合現勘及查檢作業流程

<sup>2</sup>、894 家場所名單及主政機關，化學局持續整理，資料於會議時提供。

議題二：「各單位為危險物品貯存場所及貯放物品資訊，即時介接至化學雲資訊系統」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掌握國內高風險化學品國內運作資訊，規劃循 1+13 種易爆物資料上傳模式、頻率與資料篩選邏輯，於化學雲建置資料上傳介面或系統化介接功能，由化學局提供各部會資料統一欄位格式（與原 1+13 種易爆物資料上傳欄位一致，僅增加稽查日期、單位欄位），請各部會定期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 10 日前上傳前一季資料，另部會受現行法規限制者，可據以調整資料提供頻率，供化學局系統整合及繪製全國運作地圖及列表清冊。
- 二、另考量訊息傳遞即時與方便性，後續若有相關資訊須請部會協助或配合，將透過由行政院國土辦邀集各部會所建立「國內易爆物儲放與管理作為」LINE 群組傳遞。